富财农〔2025〕117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
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富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5〕412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5〕117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10万元下达给你局，此款列入2025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富财农〔2024〕7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目录的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　富源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13日